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林志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北市裁催字第22-CHOF01684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4年度訴字第1227號裁定移送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無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4年8月17日11時26分許，行經新北市中和區忠孝街與仁愛街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，為警以有「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」之違規而舉發，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53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等規定，以114年10月30日北市裁催字第22-CHOF0168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3點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，遂提出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：

㈠、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至系爭地點前，因前方有大型公車阻擋

視線，致無法清楚知悉號誌及標線，且該路口於完成轉向後即設有號誌及停止線，待原告見紅燈時，來不及剎停而跨越停止線，為免緊急剎停造成交通阻塞或後車追撞，才穿越路口。又員警僅憑其騎乘機車之視角舉發，未考量原告駕駛視角受限，僅得遵循遠端被遮擋之號誌燈號，所為之舉發顯有不當等語。

㈡、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、舉發員警目睹系爭車輛行經系爭地點，遇號誌紅燈未停等，超越停止線逕行穿越路口，違規事實明確。且系爭地點號誌時相管制燈號設置清楚，可供辨識。被告依法裁處，並無違誤。

㈡、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本件如事實概要所述之情事，除後述之爭點外，其餘為兩造所不執，並有舉發機關114年9月1日新北警中交字第1145319906號函（本院卷第43至44頁）、本案舉發通知單（本院卷第45頁）、員警職務報告（本院卷第49頁）、採證照片（本院卷第51至53頁）、採證光碟（本院卷第54頁）、被告114年10月21日北市裁申字第1143182683號函（本院卷第55至56頁）、原處分書暨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57至59頁）、駕駛人基本資料（本院卷第61頁）、汽車車籍查詢（本院卷第63頁）等在卷為證，核堪採認為真實。惟原告主張：行車視線遭前方公車阻擋致無法辨識號誌及標線，且路口設計不當致無煞停時間，員警未考量駕駛視角，其舉發不當云云。被告則以上揭情詞置辯，本院分述如下：

㈡、應適用之法令：

1.道交條例53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，處1,800元以上5,400元以下罰鍰。」

2.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

定，除依規定處罰外，經當場舉發者，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。」

㈢、經查，舉發員警係騎乘警車行駛於系爭車輛之後方，且自員警密錄器影像翻拍照片中可知，系爭車輛尚未行駛至停止線前，系爭路口之紅燈已亮起，此時系爭車輛前方之公車業已穿越系爭路口，而系爭車輛後方之機車業已剎車停等紅燈，然唯獨系爭車輛未停等紅燈，竟跨越停止線，逕自穿越系爭路口等情明確，此有員警密錄器翻拍照片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1頁），是原告主張係因公車遮蔽視線而不知紅燈已亮起，如突然剎車將造成後車追撞云云，均顯與事實不符。綜上，原告確有於系爭路口闖越紅燈之違規行為明確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，被告以原處分裁處並無違誤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指駁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法　官　游璧庄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